

资源与环境学院专业技术（五级及以下）岗位 第四轮聘用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安徽农业大学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方案》（校党字〔2020〕119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围绕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与定位，结合学院人员岗位管理实际，特制定学院专业技术（五级及以下）岗位第四轮聘用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按照两级管理、分级实施的原则，专业技术主体岗三级和专业技术辅助岗五级和六级由学校负责评聘；专业技术主体岗五级、六级岗，八级、九级岗由学院负责评议；专业技术辅助岗八级至十级维持原岗位不变，十二级可申请晋升十一级。学院成立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王琼 副组长：吴祥为

成员：花日茂、马友华、司友斌、巫厚长、李学德、蒋跃林、胡宏祥、李军利、张震、叶新新、曹海生

秘书：程玉峰、官志锋

二、岗位设置

根据《安徽农业大学专业技术主体岗位、辅助岗第四轮设岗方案》，核定我院专业技术主体五级及以下岗位50个，专业技术辅助八级及以下岗位7个。

表1 学院专业技术主体和辅助五级及以下岗位第四轮设岗情况

岗位	五级	六级	七级	八级	九级	十级	十一级	十二级	合计
专业技术主体岗数	4	11	9	10	13	9		7	50
专业技术辅助岗数				2	1	3	1		7
现有专业技术主体岗数	1	5	18	5	8	19		7	50
现有专业技术辅助岗数				2	1	3		1	7

三、聘任期限和范围

第四轮聘期期限为3年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我院在职教职工(含人事代理人员)均纳入第四轮聘用范围。

四、岗位聘用

(一) 聘用人员范围

第四轮岗位聘用范围为在职在岗人员，其中非事业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分级，不占相应岗位职数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缓聘用：

1. 经学校批准出国逾期未归人员；
2. 病、事假离岗超过半年的人员；
3. 受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，或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无明确结论的；
4. 其他应暂缓聘用的人员。

此外，按照人才政策规定，引进高层次人才仍在聘期内的，按现聘岗位续聘，不参加本轮岗位分级；根据社保工作实际，在2020年12月底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不能申报岗位晋升。

(二) 聘用条件

1. 管理、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等三类岗位基本聘用条件

- (1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(2)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；
- (3)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师德师风；
- (4) 岗位所需的专业、能力或技能条件；
- (5)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。

2. 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分级聘用条件

专业技术主体岗位的聘用，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把为本科生授课作为基本条件，坚决破除“五唯”，突出“能力、实绩、贡献”的导向，分类分层次分学科制定聘用条件。

(1) 专业技术主体三级岗和专业技术辅助岗五级、六级按照学校制定的标准，学院负责审核上报。

(2) 专业技术主体五级岗、六级岗和八级、九级和十一级按照学院制定的标准，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评议，详见附件1。

(3)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一般应遵循逐级晋升的原则，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可申请越级晋升。

(4) 专业技术辅助岗八至十级，由于学校指标已超，第四轮聘期维持原岗位级别不变。

(三) 聘用程序

1. 制定工作方案，公布岗位和五级及其以下评聘条件。（11月30日）

学院制定第四轮设岗聘用方案，方案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学院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2. 个人申报（11月28日—12月1日）

(1) 管理人员均按现聘岗位等级直接续聘，无需申报。

(2) 专业技术人员续聘原岗位等级的，无需申报。申报晋级的，需提交岗位聘用审批表和相关支撑材料。申报人登录人事管理系统，根据系统集成的个人业绩情况，对照业绩条件申报相应岗位，打印岗位聘用审批表并签订承诺书。

(3) 12月1日下班前交至学院办公室（515室）。

3. 资格审核，组织评聘。（12月4日）

学院召开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对五级以下专业技术主体岗进行评议，确定岗位等级。

4. 结果公示和上报。（12月4-6日）

召开学院党委会对评议结果进行把关，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进行上报。

资源与环境学院
2020年11月30日

资源与环境学院专业技术主体五级及以下岗位 第四轮聘用业绩分级条件

专业技术主体岗位的聘用，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把为本科生授课作为基本条件，坚决破除“五唯”，突出“能力、实绩、贡献”的导向，分类分层次分学科制定聘用条件。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一般应遵循逐级晋升的原则，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可申请越级晋升。具体分级聘用条件如下：

一、专业技术主体五级岗位

（一）直聘条件。现聘专业技术主体六级、七级岗位满足以下任意 1 个条件的可直聘五级岗位。

5-Z-1 获得国家科技奖和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有效名次）、一等奖（前 8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5 名），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前 3 名）1 项，省部级科技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1 项；

5-Z-2 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共一）在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子刊（影响因子 10 以上）或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论文 1 篇；或在“三报一刊”上发表理论文章 1 篇；

5-Z-3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1 项。

（二）竞聘条件。现聘专业技术主体六级岗位满一个聘期（3 年），满足以下 14 个条件 53 项指标中任意 3 项；现聘七级岗位业绩特别突出，满足任意 4 项，可申报五级岗位。

1. 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能力强、育人水平高。

5-1-1 近三年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额定工作量的 2 倍，学生评教结果均为良好以上等次，其中优秀等次不少于 3 次；

5-1-2 获得“全省模范教师”、“全省优秀教师”、“全省优秀教育工

作者”等称号；

5-1-3 获得“省级教学名师”、“省级教坛新秀”称号；

5-1-4 获得学校“教学贡献奖”、“育人贡献奖”、“社会服务与农业推广奖”等奖项；

5-1-5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最高等次奖励 1 项（需认定）。

2.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教育教学成果较突出。

5-2-1 主持二类教研项目 1 项或三类教研项目 2 项；

5-2-2 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 1 项（有效名次），或二类特等奖（前 7 名）、或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、或二等奖（前 3 名）、或三等奖（第 1 完成人）1 项；

5-2-3 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（主编或副主编）；

5-2-4 入选中国案例共享中心年度百优案例的案例成果 1 项（需认定）。

3.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效果好。（该条款均限第一指导教师）

5-3-1 指导学生在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等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 1 项，或省级一等奖 1 项、二等奖 2 项；

5-3-2 指导本科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；

5-3-3 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、EI（JA）期刊论文 2 篇、或中文高水平期刊（相关部门或单位认定的）论文 2 篇（人文社科类发表 SSCI、SCI、CSSCI 期刊论文 1 篇）；

5-3-4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或二类专业实践 2 项；

5-3-5 以成果转化形式支持学生成功孵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 家（需认定）。

4. 积极承担公共教育教学事务，推进专业和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战略研究等方面作用明显。

5-4-1 担任省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；

5-4-2 主持省级新农科、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1 项；

5-4-3 担任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；

5-4-4 担任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。

5. 积极推进学科、团队建设，服务学科发展成效明显。

5-5-1 作为团队骨干（方向负责人或核心成员）入选教育部、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创新团队或省 115 产业创新团队；

5-5-2 作为学科负责人入选安徽省一流学科项目。

6. 聚焦科技前沿和重大需求，研究水平认可度较高。

5-6-1 获得国家或地方财政立项支持，参加一类科研项目（前 3 名）1 项；

5-6-2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（含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）1 项；

5-6-3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2 项。

7. 积极开展基础研究，发表论文质量较高。

5-7-1 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二区期刊论文 1 篇，或 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 2 篇，或 EI（JA）期刊论文 2 篇；

5-7-2 发表进入 ESI 学科领域百分位前 10% 论文 1 篇（同时满足中科院二区条件的论文不能重复计算篇数）；

5-7-3 人文社科类发表一类论文 1 篇；

5-7-4 有 1 篇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收录全文 1/2 篇幅以上；

5-7-5 在学校公认的人文社科类国内期刊上发表高水平 CSSCI 论文 1 篇，或其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，或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和三类论文 2 篇；

5-7-6 NCS 三大刊的作者之一。

8. 积极开展应用开发，新产品、新技术成果突出。

5-8-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，且转让费达到 5 万元，或专利转让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；

5-8-2 参与培育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（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）1 个并推广应用（前 3 名），或主持培育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（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）1 个并推广应

用；

5-8-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新兽药证书，新农药证书，新肥料登记证书，动物疫苗、试剂盒等自主知识产权等 1 项；

5-8-4 自主研发科学仪器设备 1 台（套），或拓展现有仪器设备功能和用途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和使用价值（需认定）。

9. 积极推动学术发展，得到行业认可。

5-9-1 基于研究成果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导向性出版社，第 1 完成人且本人撰写不少于 8 万字），或国际出版社 Elsevier Science、Springer、Wiley 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（前 10 名）或科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的著作者（前 5 名）；

5-9-2 出版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具书 1 部且得到广泛应用（副主编），获得省级相关部门表彰奖励；

5-9-3 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1 项（前 3 名），或制定省级地方标准 1 项（第 1 完成人）。

10. 代表性工作创新性较强，获得表彰奖励。

5-10-1 为行业科技进步、产业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，技术或产品在用户、市场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，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（有效名次），或省部级一等奖（前 7 名）、或二等奖（前 5 名）、或三等奖（前 3 名）1 项；

5-10-2 技术或产品在用户、市场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，获得国家级专利金奖（前 8 名）、或银奖（前 5 名）1 项，或省级专利金奖（前 3 名）、或银奖（前 2 名）1 项。

11. 在本学科和技术领域具有较高水平，发挥骨干作用。（该条款后 4 项指标需认定）

5-11-1 获得“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”称号；

5-11-2 享受“省政府特殊津贴”待遇；

5-11-3 获得“省杰出青年基金”资助；

5-11-4 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平台（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资源圃等）副主任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或试验站站长、安徽省现

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或岗位专家等职务；

5-11-5 具有一定的国内外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力,在重要学术组织、期刊任职；

5-11-6 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、分会报告；

5-11-7 在重要专家机构、产业技术联盟任职,发挥积极作用或做出实际贡献；

5-11-8 担任行业、企业或区域的领域专家、技术专家。

12. 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, 社会、经济效益明显。

5-12-1 获得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；

5-12-2 承担并完成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、开发任务,实现合同约定目标,到账合同经费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,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 40 万元(人文社科类到账合同经费累计收入 60 万元,其中有单项经费超过 30 万元)；

5-12-3 积极从事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或产业化,满足用户或市场需求,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生态效益,且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。

13. 组织实施应用或推广类科研项目, 社会服务成效明显。

5-13-1 研发或集成的技术入选农业农村部引领性技术(有效名次)、或农业农村部主推技术(前 5 名)、或省主推技术(前 2 名)；

5-13-2 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和区域农业转型升级,有效提升学校办学影响力,或围绕国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,开展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工作,得到市(厅)级以上单位表彰,或被作为全国科技推广、社会服务的典型人物在国家级主流媒体上给予宣传报道(需认定)。

14. 积极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, 产生积极影响。

5-14-1 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战略研究任务,完成研究报告,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重要社会和经济效益,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(厅)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；

5-14-2 参与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论证咨询,咨政报告对决策和管理产生积极作用,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(独撰或第一作者,需认定)。

(三) 破格竞聘条件

具有一定年资、做出过重要贡献者。年满 57 周岁且受聘副教授 12 年以上，现聘专业技术主体六级岗位的教师，在教书育人、帮扶青年教师方面发挥示范效应，或为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教学改革做出重要贡献的，经学院认定，可直接竞聘专业技术主体五级岗位。

二、专业技术主体六级岗位

（一）竞聘条件。现聘专业技术主体七级岗位满一个聘期（3 年），满足五级岗位竞聘 14 个条件 53 项指标中任意 2 项；或现聘七级岗位不满一个聘期，满足任意 3 项，可申报六级岗位。

（二）破格竞聘条件。具有一定年资、做出过重要贡献者。年满 57 周岁且受聘副教授 12 年以上，现聘专业技术主体七级岗位的教师，在教书育人、帮扶青年教师方面发挥示范效应，或为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教学改革做出重要贡献的，经学院认定，可直接竞聘专业技术主体六级岗位。

三、专业技术主体七级岗位

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不含特任副教授），且第三轮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。

特任副教授只能申报专业技术八级以下岗位等级。

四、专业技术主体八级岗位

（一）直聘条件。现聘专业技术主体九级、十级岗位满足以下任意 2 个条件的可直聘八级岗位。

8-Z-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二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；

8-Z-2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二区论文 2 篇；

8-Z-3 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7 名），或二等奖（前 5 名），或三等奖（前 3 名）1 项；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（前 7 名），或一等奖（前 5 名），或二等奖（前 3 名）1 项。

（二）竞聘条件。现聘专业技术主体九级岗位满一个聘期（3 年），满足以下 4 个条件 17 项指标中任意 3 项；现聘十级岗位业绩特别突出，满足任意 4 项，可申报八级岗位。

1. 教学业绩突出。

8-1-1 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；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（前 5 名）1 项，或二类（前 3 名）1 项；

8-1-2 获三类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有效名次），或一等奖（前 5 名），或二等奖（前 3 名），或三等奖（前 1 名）1 项；

8-1-3 参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；

8-1-4 获得“校级教学名师”或“校级教坛新秀”称号；

8-1-5 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；

2. 科研业绩突出。

8-2-1 主持三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，或四类 2 项；或参加二类纵向科研项目（前 3 名）1 项；

8-2-2 发表 SCI 三区论文 1 篇或四区、EI 论文 2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；

8-2-3 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有效名次），或二等奖（前 5 名），或三等奖（前 3 名）1 项；

8-2-4 获得二类知识产权 1 项，或三类 2 项；

8-2-5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；

8-2-6 主持三类成果推广 1 项；

3. 人才培养成效显著。

8-3-1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或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其以上 1 项；

8-3-2 指导本科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；

8-3-3 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、EI（JA）期刊论文或二类期刊论文 1 篇。

4. 积极承担公共事务，成效突出。

8-4-1 担任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或党支部书记；

8-4-2 担任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；

8-4-3 担任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。

五、专业技术主体九级岗位

现聘专业技术主体十级岗位满一个聘期（3 年），满足八级岗位条件中任意 2 项；或现聘十级岗位不满一个聘期，满足任意 3 项，可申报九

级岗位。

六、专业技术主体十级岗位

现聘专业技术主体十级岗位，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，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主体十级岗位。

七、条件说明

（一）岗位聘用条件中业绩统计范围为上一轮聘期（2017年1月1日—2019年12月31日）取得，期间有职务晋升的，只认定职务晋升后新取得业绩，特任期间取得的成果纳入统计范围，荣誉类业绩可适当往前追溯。

（二）相关业绩成果分类标准按照《安徽农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校人字〔2018〕27号）规定执行。条件中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包括本数和本级。人才分类按照《安徽农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7〕9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发表论文限为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共一），且以安徽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；承担项目以安徽农业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；授权发明专利以安徽农业大学为第一申请人。